

#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0 學年度九年級第二次複習時間表

學校上課時間		12月23日 (星期四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<b>早自修</b>
下課	08:00~08:10	請第1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1節	08:10~08:55	<b>社 會</b> 08:10   09:20 (70分鐘)
第2節	09:05~09:50	請第2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數 學</b> 09:30   10:50 (80分鐘)
第3節	10:10~10:55 <b>&lt;注意&gt;</b> →	請第3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並領取下節試卷
		<b>寫作測驗(作文)</b> 11:00   11:50 (50分鐘)
第4節	11:05~11:50	
		午餐及午休
下課	13:05~13:10	請第5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第5節	13:10~13:55	預備
		<b>國 文</b> 13:40   14:50 (70分鐘)
第6節	14:05~14:50	
		<b>第七節起正常上課</b>

學校上課時間		12月24日 (星期五)
節次	時間	當日考試時間
		<b>請導師協助領卷</b>
下課	07:40~08:00	
第1節	08:00~08:10	<b>自 然</b> 08:00   09:10 (70分鐘)
第2節	09:05~09:50	請第2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
		<b>英 語</b> 09:20   10:20 (60分鐘)
第3節	10:10~10:55	請第3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並領取下節試卷
		<b>英語聽力</b> 10:30   10:55 (25分鐘)
下課	10:55~11:05	
第4節	11:05~11:50	<b>第4節起正常上課</b>

※注意事項：

- **請至原任課班級監考。** 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
- 本次考試為與他校共同舉辦之大型考試，為考量公平性，以不調動考科日期為原則，故第1天試務至第六節(14:50)止，第七節起正常上課；第2天試務至第三節止，第四節起正常上課。
- 請各位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，確實清點答案卡或考卷數，待無誤後才可讓學生離座。
- 試卷統一於考前10~15分鐘開始領卷，煩請同仁提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以便於鐘聲響時能準時開始考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鐘聲請以手搖鈴時間為準。
  - 複習考期間，請同學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空位處。
  - 所有考科皆採劃卡作答，請記得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。
  - 作文考試請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